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1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郭守鈺律師

董璽翎律師

被告 乙○○

丙○○

丁○○

訴訟代理人 李○裕

被告 戊○○

己○○

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公同共有被繼承人辛○○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一所示之分割方法分割。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乙○○、丙○○、戊○○、己○○、庚○○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被告丁○○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略以：

02 (一)被繼承人辛○○於民國105年2月25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
03 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兩造為辛○○之繼承人，應繼
04 分如附表二所示。因兩造就系爭遺產未能協議分割，且辛○
05 ○未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遺產，兩造就系爭遺產並無不分
06 割之協議，或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爰依民法第
07 1164條之規定，請求裁判分割遺產等語。

08 (二)被繼承人辛○○所留之部分遺產，即新北市○○區○○段00
09 0地號、000地號土地已遭政府徵收；新北市○○區○○段00
10 0地號、000地號、000地號土地以及新北市○○區○○段000
11 地號、000地號土地、門牌號碼○○路一段○○號建物已依
12 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出賣他人；新北市○○區○○段000地
13 號、○○地號土地及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段000
14 號建物已透過被繼承人辛○○之遺囑繼承登記予被告乙○
15 ○，故不再列入本案遺產分割之範圍。

16 (三)有關被告丁○○代理人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表示之前
17 是○○段○○、○○地號土地（即新北市○○區○○段000
18 號、○○號土地），105年3月1日到105年10月31日，全部繼
19 承人總額是新臺幣（下同）71萬1680元等語，惟上開被告丁
20 ○○代理人所述之因上開土地出租予○○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1 之租金乃經各公司共有人協議，用於支付所繼承遺產之105
22 年至109年各項稅賦及被告乙○○大學四年之學雜費用。

23 (四)聲明：被告與原告就如原告主張之附表二所示之被繼承人辛
24 ○○之遺產請准分割，分割方法如附表二分割方式欄所示。

25 三、被告答辯略以：

26 (一)被告丁○○：

27 1.被繼承人有一公證遺囑，還有一個租約，後來是原告在收租
28 金。出租的地號之前是○○段○○、○○。105年3月1日到1
29 05年10月31日租金全部繼承人總額是71萬1680元，11月之後
30 我們有再簽一個新的協議書。

31 2.依據新北市政府都市○○○地○○○區○○○○設○○地○

○○○○○○○○區○○段000地號使用分區為「河川區」、○○區○○段○○地號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區○○段○○地號使用分區為「綠地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據上，蓋已闢為道路共有土地，屬供公眾通行使用，事涉公益，自應認係因使用目的不能分割。而河川水道河川區道路類似，其重要性及牽涉公益之範圍，較道路有過之而無不及，自應認亦屬因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最高法院871年度台上字第1386號判決參照）。

3.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系爭遺產一部分即係爭土地道路用地、綠地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河川區，屬供公眾通行使用，事涉公益，土地使用目的不能分割，遺產除係爭土地外，尚有存款，包括未經全部繼承人同意，自不得由其中原告1人為之遺產清冊之租金債權，係爭土地不得裁判分割，則原告對於其他遺產部分亦不得請求分割。

4.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被告乙○○、丙○○、戊○○、己○○、庚○○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以書狀陳稱：同意原告訴之聲明之分割方案等語。

四、經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辛○○於105年2月25日死亡，部分遺產已遭政府徵收或共有人出售，目前僅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尚未分割，兩造為其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被繼承人未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其遺產，且繼承人間亦無禁止分割之約定，然因兩造迄今無法達成共識，致系爭遺產無從協議分割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辛○○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兩造之戶籍謄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113年9月16日水十產字第11018030010號函影本、新北市○○區○○段000○○00

01 0000地號土地買賣契約書、郵局存證信函及臺灣雲林地方
02 法院提存所109年度存字第225號提存書、新北市○○區○○
03 段000地號、○○地號土地、門牌號碼○○路一段○○號建
04 物買賣契約書、郵局存證信函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提存所10
05 9年度存字第226號提存書、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為證
06 （見本院卷一第39至43頁、第65至77頁、本院卷二第17至71
07 頁），且為被告等人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08 五、原告主張被繼承人辛○○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應按如其主
09 張之分割方法分割，則為被告丁○○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
10 置辯。是本件之爭點厥為：(一)原告得否訴請分割辛○○之遺
11 產？(二)被告丁○○主張原告收取之租金711,680元應列入系
12 爭遺產，有無理由？(三)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為何？分述如
13 下：

14 (一)原告得否訴請分割辛○○之遺產？

15 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16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17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為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
18 所明定。本件原告為被繼承人辛○○之繼承人，而被繼承人
19 辛○○遺有系爭遺產尚未分割等節，已如前述，復查無兩造
20 就被繼承人辛○○之系爭遺產另訂有契約或該遺產有不得分
21 割之情形，兩造就系爭遺產之分割迄未達成協議，則原告訴
22 請分割系爭遺產，洵屬有據。被告丁○○雖主張：○○區○
23 ○段○○地號使用分區為「河川區」、○○區○○段○○地
24 號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區○○段○○地號使用分
25 區為「綠地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屬因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
26 情形，而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整個遺產為一
27 體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
28 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而非旨在消滅
29 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
30 之，系爭土地既不得裁判分割，則原告對於其他遺產部分亦
31 不得請求分割云云，固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土地使

01 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二第10
02 5、107頁）。然民法第823條第1項所謂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
03 分割，係指共有物繼續供他物之用，而為其物之利用所不可
04 缺，或為一權利之行使所不可缺，並因分割而影響上開使用
05 目的者而言，而該等土地僅係應有部分，自非民法第823條
06 所稱「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況且，縱令該等
07 土地符合「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亦僅該等土
08 地不得分割而已，並不妨礙繼承人得訴請分割其餘遺產，倘
09 若如被告丁○○主張一部遺產不得分割則全體遺產均不得分
10 割，讓被繼承人所遺存款等永不能分割，顯然與民法第1164
11 條所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意旨有違。故被告
12 丁○○上開主張，並無可採。

13 (二)被告丁○○主張原告收取之租金711,680元應列入系爭遺
14 產，有無理由？

15 被告丁○○主張原告收取第三人○○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承租
16 新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自105年3月1日起至1
17 05年10月31日之租金71萬1,680元應列入系爭遺產乙節，業
18 據其提出租賃契約書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85至389頁）。參
19 以原告對收取上開租金之事實並不爭執，堪信被告丁○○上
20 開主張為真實。原告雖主張：上開土地出租予○○汽車股份
21 有限公司之租金乃經各公司共有人協議，用於支付所繼承遺
22 產之105年至109年各項稅賦及被告乙○○大學四年之學雜費
23 用云云。然原告並未提出全體繼承人協議該等租金用以支付
24 系爭遺產於105年至109年各項稅賦及被告乙○○大學四年之
25 學雜費用之證據，故原告上開主張，難認可採。新北市○○
26 區○○段000○○000地號土地於辛○○死亡後至109年7月25日
27 出售予他人前屬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之財產，該等遺產之法
28 定孳息亦屬遺產之一部，原告領取該等租金未經全體繼承人
29 一致同意，乃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致其他繼承人受有
30 損害，是原告就該71萬1,680元租金自應負不當得利返還之
31 責。

01 (三)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為何？

02 1.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
03 分割之規定；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
04 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
05 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
06 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
07 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
08 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
09 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
10 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公同共有關
11 係，惟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
12 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
13 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共有物分割之
14 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
15 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
16 人利益等，以為公平裁量。

17 2.本院審酌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不動產以原物分配予共有
18 人，並無困難，且以原物分割，由兩造依其應繼分比例分別
19 共有，亦符合公平原則，故本院認附表一編號1至6系爭不動
20 產，應由兩造依其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
21 有，分割後共有人就其等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單獨處分、
22 設定負擔，應屬適當。至於附表一編號7至9所示存款部分，
23 為辛○○對於金融機關之金錢消費寄託債權，以之直接分配
24 予各繼承人並無顯然困難，自應以原物分配方式，將該等存
25 款之存款餘額及其所生孳息，由兩造各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
26 分比例取得各該存款。就附表一編號10所示之部分，本院認
27 原告應將其收取之租金711,680元返還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
28 已如前述，故該公同共有債權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
29 例分配取得，應屬適當。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之法律
30 規定，訴請分割系爭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
31 主文第1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防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末按分割遺產之訴，核其性質，兩造本可互換地位，本件原告訴請分割遺產雖屬有據，然被告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且本件分割結果，被告之間實互蒙其利，本院認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兩造各按其法定應繼分比例負擔，較屬公允，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楊朝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賴怡婷

附表一：被繼承人辛○○之遺產

編號	遺產名稱			遺產價值（新臺幣）	分割方法
	土地地號 / 房屋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不動產部分	1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重測前為○○段0000-0000地號）	5,969.48	9分之2		原物分割為分別共有，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2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重測前為○○段0000-0000地號）	49,320.91	9分之1		
	3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	252.04	10分之3		
	4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	74.54	10分之3		
	5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	808.03	2分之1		
	6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	289.07	2分之1		
存款部分	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442,761元 （本院卷一第461頁）	存款餘額及其所生孳息，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565,624元 （本院卷一第462頁）	

(續上頁)

01

	9	新北市三峽區農會	14,430.80元(本院卷一第285頁)	
其他	10	原告應返還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之財產	711,680元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負擔訴訟費用比例
1	甲○○	6分之1	6分之1
2	乙○○	12分之1	12分之1
3	丙○○	12分之1	12分之1
4	丁○○	6分之1	6分之1
5	戊○○	6分之1	6分之1
6	己○○	6分之1	6分之1
7	庚○○	6分之1	6分之1